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6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乙○○於民國112年9月20日11時5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後附車號00-00號營業半拖車，以下簡稱營業貨運曳引車），沿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往大智路方向行駛，行經復興路與隆恩街口時，本應注意行至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應遵守燈光號誌管制，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闖越紅燈直行，適有甲○○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開路口之機車待轉區起步往隆恩街方向行駛，乙○○駕駛之營業貨運曳引車遂與甲○○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甲○○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外傷性腦出血、頭部挫傷、雙側多重性肋骨骨折合併雙側連枷胸及血胸、右側胸壁慢性疼痛、犬齒及左上側門齒斷裂、雙眼複視等傷害。乙○○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前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接受裁判。
-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3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4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5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6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7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8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9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0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11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12 明。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5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
16 之情節相符，復有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17 診斷證明書4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8 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新北市政
19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車輛詳
20 細資料報表3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16張、監視器錄影
21 光碟1片(見偵卷第17頁至第23頁、第29頁至第31頁、第35
22 頁、第41頁至第55頁、第59頁、第63頁、第71頁、第73頁、
23 第75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4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
2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26 既考領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見偵卷第69頁駕籍詳細資料報
27 表)，前開交通規則自為其所應注意。而本件車禍發生當時
28 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29 物、視距良好等情，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
30 可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被告竟未遵守路口燈光號誌
31 即貿然闖越紅燈，致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被告之

01 行為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顯
02 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03 (三)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過失傷害之犯行洵堪認定，
04 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7 (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
08 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
09 承認為肇事人，有上開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
10 59頁），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11 定，減輕其刑。

12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更加小
13 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未遵守上開規定致發生本
14 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
15 訴人所受傷勢甚重、被告本件過失程度、犯後坦承犯行惟未
16 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目前僅以保險理賠告訴人新臺幣73萬
17 元）之態度，及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陳以打零
18 工為業、需扶養配偶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不佳之生
19 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79頁）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吳宜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